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229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4556598_11222294100_1_4556598_11222294100_1.pd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函請客家委員會推廣開放式教科書「《少年的自我療傷—甘耀明《殺鬼》少年圖書改編》客家語多媒體教材」一案，請學校轉知所屬善加利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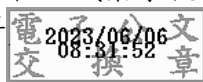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5月30日客會語字第11200046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開放式教科書由國立交通大學徐光誌改編客籍作家甘耀明第一部長篇小說《殺鬼》，輔以張琬茹所繪之插圖，使其成為適合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閱讀的圖書，增加CC授權或公眾領域的歷史相關視音頻和圖照、自製 GIS 定位圖像及網頁鏈接的功能、客語朗誦、課後討論等，提供客語教學規劃更多元的教學情境選擇，內容涵蓋客語歷史文化與地理位置，以影音輔助客語學習（電子書連結網址：<https://pressbooks.pub/kuangchih/>），請學校推廣使用。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
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